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公告

#### 續訂與富士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訂立附函，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向 FCCL 提供或由 FCCL 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以便促進其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經營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4%，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 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附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訂立附函，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向 FCCL 提供或由 FCCL 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以便促進其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經營業務。

##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過渡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 範圍

富士通將透過與 FCCL 的獨立合約，向 FCCL 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硬件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客戶服務支援、品質控制、生產支援、供應鏈管理、採購及企業管理。

FCCL 將透過與富士通的獨立合約，向富士通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件研發、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銷售管理及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企業管理。

####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過渡服務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期限。

#### 服務定價

現有服務應按與歷史成本一致的成本提供，即基礎收費率應與過往相同協議適用者一致。就新的服務而言，基於理解到服務提供商無須針對其他服務提供商設定基準費率，該等服務須按不遜於服務供應商所建議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費率而提供。

## (ii) 借調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 範圍

富士通向 FCCL 借調若干富士通僱員（「借調僱員」），按 FCCL 與富士通目前訂立的現有借調安排所適用的相同條款進行。

### 期限

借調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借調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 借調費用

FCCL 須根據富士通的薪酬政策（於緊接相關借調僱員的借調安排開始日期前適用者）支付／償付借調期間的下述款項：(i)薪金、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獎勵；(ii)應計的退休津貼；及(iii)健康、養老金、長期護理保險。

## (iii) 製造協議(FIT)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FCCL
2. FIT

### 範圍

FIT 須向 FCCL 提供製造服務（倘適用）：(i)個人電腦（桌上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ii)邊緣運算；及(iii)與上述(i)及(ii)項有關的若干零部件、配件、周邊設備、打印機及軟件。

FCCL 須就 FCCL 同意為 FIT 採購及提供的物品提供部件採購服務。

## **期限**

製造協議(FIT)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製造協議(FIT)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期限。

## **服務定價**

該等服務的成本應按基礎收費率另加與製造協議(FIT)歷史費率一致的利潤而提供。FCCL應按成本向 FIT 收取所採購的部件費用。費用須按月支付。

倘 FCCL 有具體及合理的證據證明 FCCL 或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能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製造同等產品，FIT 須：(i)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進行銷售；或(ii)與 FCCL 真誠討論，以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 **(iv) 銷售及分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 **範圍**

FCCL 應通過獨立協議向富士通供應：(i)富士通品牌的(a)筆記本個人電腦、桌上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產品；(b)邊緣運算；(c)與第(a)及(b)項相關的配件、周邊設備、打印機及軟件；(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產品；及(iii)與前述各項有關的服務（統稱為「產品」）。

#### **期限**

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期限。

#### **產品定價**

就計算產品價格而言，銷貨成本應由 FCCL 與富士通雙方協定，應包括（其中包括）材料成本（包括原始設計製造採購）、生產成本、按量計算的使用費、保修費、回收費、自有模具折舊以及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過往計入為成本的任何其他項目。

對於將在日本的企業市場上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 FCCL 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 19%的款額。對於將在日本境外的企業市場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 FCCL 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 6%的款額。

費用須按月支付。

**(v)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根據富士通在其商業名稱「Fujitsu」或「富士通」（「**獲許可名稱**」）的權利，向 FCCL 授予一項在合營期限以及過渡期的第一年內使用的不可轉讓、不可分發許可（受可向其附屬公司作出分發許可所規限）、非排他性及受限制的許可。

富士通根據富士通在若干商標（「**富士通商標**」）的權利，向 FCCL 授予一項在合營期限及過渡期使用的不可轉讓、不可分發許可（受可向其附屬公司及分包商作出分發許可所規限）及受限制的許可。

**期限**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FCCL 已行使其選擇權，向富士通發出內容有關延長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的延期通知，以延長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期限。

**使用費**

於合營期限內，FCCL 應向富士通支付：(i) 就獲許可名稱而言－FCCL 集團按季度計算的綜合收入的 0.05%；(ii) 就富士通商標而言－未通過或未由富士通或其聯屬公司所作出或進行的授權產品的銷售額的 0.45%。

於過渡期內，FCCL 應向富士通支付：(i) 第一年－FCCL 集團按季度計算的綜合收入的 1%；(ii) 第二年－貼有富士通商標的產品銷售額的 2%。

使用費須每半年支付。

## 歷史交易金額、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 FCCL 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付或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835 (約 6.4 百萬美元)	596 (約 4.6 百萬美元)	350 (約 2.7 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9,852 (約 75.3 百萬美元)	7,559 (約 57.8 百萬美元)	5,043 (約 38.6 百萬美元)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成員僱員所產生的費用	912 (約 7.0 百萬美元)	17 (約 0.1 百萬美元)	9 (約 0.1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 由 FIT 提供的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27,518 (約 210.4 百萬美元)	2,739 (約 20.9 百萬美元)	251 (約 1.9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就 FCCL 提供的採購服務自 FIT 獲得的收入	12,067 (約 92.3 百萬美元)	1,353 (約 10.3 百萬美元)	0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銷售產品獲得的收入	228,312 (約 1,745.4 百萬美元)	195,441 (約 1,494.1 百萬美元)	149,975 (約 1,146.6 百萬美元)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向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565 (約 4.3 百萬美元)	456 (約 3.5 百萬美元)	388 (約 3.0 百萬美元)

## 新年度上限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下文提及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以下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647 (約 4.9 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9,306 (約 71.1 百萬美元)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成員僱員所產生的費用	240 (約 1.8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 由 FIT 提供的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200 (約 9.2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就 FCCL 提供的採購服務自 FIT 獲得的收入	600 (約 4.6 百萬美元)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銷售產品獲得的收入	278,077 (約 2,125.9 百萬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二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二六年 (百萬日圓)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向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680 (約 5.2 百萬美元)	685 (約 5.2 百萬美元)	639 (約 4.9 百萬美元)

全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總新收入年度上限、費用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二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二六年 (百萬日圓)
總新收入年度上限	279,324 (約 2,135.4 百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新費用年度上限	11,426 (約 87.4 百萬美元)	685 (約 5.2 百萬美元)	639 (約 4.9 百萬美元)
總新年度上限	290,750 (約 2,222.8 百萬美元)	685 (約 5.2 百萬美元)	639 (約 4.9 百萬美元)

##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企業案例乃自 FCCL 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以及對行業的展望所得出。憑藉此對 FCCL 的未來業務預測，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金額乃使用：(a) 歷史分配金額；及 (b) 採用與行業平均市場增長相匹配的預期增長率作出計算；
- (ii)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過往提供及使用的過渡服務、根據 FCCL 及富士通目前表現及一般的市場情況以預計過渡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就潛在特殊項目可能從由富士通集團借調僱員；
- (iv) 根據製造協議(FIT)預期由 FIT 提供製造服務需求、根據管理 FCCL 經驗計算由 FIT 產生的收入估計及歷史相關比例；
- (v)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銷售產品獲得的歷史收入，及考慮到一般市場狀況的預期銷售量；
- (vi)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FCCL 過往向富士通支付的實際使用費、FCCL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及一般市場狀況；及
- (vii) 就新年度上限增加 20% 緩沖限額，以應對不可預見未來事件、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動（如匯率波動），以及為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更多彈性。

負責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部門，為了優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成本效益，將定期（按有關部門認為屬需要或可行的有關時間間距）審閱、監督並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服務詳情及定價機制，以確保：(i) 該服務及定價與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服務的條款可資比較，並且不遜於本集團可得者；及 (i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乃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價格差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毋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附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附函續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對本集團有利，以善用富士通集團的資源（如內部管理職能）及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富士通若干商標的許可及使用權。

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服務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 FCCL 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業務板塊，即智能設備業務集團（專注於各類智能設備及物聯網）、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專注於智能基礎設施）及方案服務業務集團（專注於垂直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於逾 60 個國家／地區營運及在約 180 個市場銷售其產品及服務。



FCCL 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桌上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平板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業務。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4%。

### 有關富士通的資料

富士通為一間世界領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術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富士通在超過 100 個國家向客戶提供服務。富士通憑藉其經驗及所擁有的信息通信技術實力，與客戶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社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4%，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 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附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
|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
| 「本公司」      | 指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CCL」	指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FCCL 集團」	指	FCCL 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FIT」	指	Fujitsu Isotec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會社(Fujitsu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集團」	指	富士通及其不時存續之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就 FCCL 的合資經營刊發的公告；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富士通及 Lenovo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所訂立有關 FCCL 的合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
「合營期限」	指	直至合營協議根據其規定終止為止的期間；
「Lenovo International」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前稱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於荷蘭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過渡服務協議、借調協議、製造協議(FIT)、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其期限已如本文所述獲延長；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函」	指	FCCL 向富士通發出內容有關續訂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的延期通知，及 FCCL 與其他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自訂約方訂立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的附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間」	指	倘富士通與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同意根據合營協議，延長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的期限，則自合營協議終止日期起的兩年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日圓按 1.00 日圓兌 0.007645 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